

高等学校试用教材

中 国 城 市 建 设 史

(第二版)

同济大学 董鉴泓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目 录

上篇 古代部分

第一章 我国原始居民点的形成	1
第一节 原始社会生活及劳动情况	1
第二节 原始的居住形式	2
第三节 原始的居民点	3
第四节 城市的产生	5
小结	5
第二章 殷周时代的城市	7
第一节 殷商时代的城市	7
第二节 周代的都城	10
第三节 殷周时代的邑都、市、城、廓、国	11
第四节 周代的城制及其影响	12
小结	12
第三章 春秋战国时代的城市	13
第一节 城市建设及发展概况	13
第二节 春秋战国时代重要的都城	13
第四章 秦汉时代的城市	20
第一节 秦汉时代社会及城市概况	20
第二节 秦朝都城咸阳	20
第三节 西汉都城长安	22
第四节 东汉都城洛阳	26
第五章 三国至隋唐的城市	27
第一节 三国至南北朝的社会及城市概况	27
第二节 曹魏邺城的规划	27
第三节 北魏时洛阳的改建、扩建	29
第四节 南朝的都城建康（建业）	31
第五节 隋唐时代的社会背景及城市概况	33
第六节 隋唐长安城	34
第七节 隋唐东都洛阳城	45
第八节 隋唐时代的一般州县城市及商业城市	47
第九节 南北朝至隋唐时代边远地区及少数民族地区的城市	50
第六章 宋元时代的城市	57
第一节 宋元时代的城市背景和城市概况	57
第二节 北宋东京（开封）的改建与变化	58
第三节 南宋临安（杭州）	65

第四节	宋代平江府(苏州)	68
第五节	古代最大的港口城市——广州、泉州	72
第六节	辽、金地区的城市	80
第七节	元大都的规划与建设	83
第八节	元代蒙古地区的一些城市	87
第九节	宋元时代的防御城市钓鱼城	89
第七章	明清时代的城市	91
第一节	明清时代的社会及城市概况	91
第二节	明清时代城市经济的发展对城市的影响	92
第三节	明清时代的南京城	94
第四节	明代北京城及清代北京城的变化	97
第五节	明清时代地区性封建统治中心城市——成都、太原、兰州	105
第六节	明代的边防城堡	110
第七节	明清时代的一般府州县城市	134
第八节	明清时代的商业中心城市	147
第九节	手工业中心城市——景德镇	152
第十节	明清时代的一般集镇——南翔	156
第八章	中国古代城市建设中的若干问题	158
第一节	中国古代城市的类型	158
第二节	中国古代城市的地区分布与城址位置	162
第三节	中国古代城市的道路系统	167
第四节	中国古代城市商业市肆的分布	170
第五节	中国古代城市的居住区	173
第六节	古代的筑城技术与城市防御	180
第七节	我国城市与河流的关系	181
第八节	中国古代城市的规划布局艺术与规划思想	184
第九节	中国古代城市发展的总的特点	188
附录	古代历代尺度简表	189

下篇 近代部分

第一章	帝国主义控制下由“租界”发展的大城市	194
第一节	上海的畸形发展	194
第二节	天津的发展	213
第二章	帝国主义独占的新建城市	217
第一节	青岛的建设与发展变化	217
第二节	大连的建设与发展变化	221
第三节	哈尔滨的发展	224
第四节	帝国主义独占城市的共同点及分析	227
第三章	旧城市的新变化	229
第一节	封建统治中心北京的变化	230
第二节	济南的发展与变化	231
第三节	相对衰落的城市	233

第四章	由近代资本主义工商业及交通运输业的影响而发展的城市	236
第一节	新兴的工矿城市唐山	236
第二节	南通的发展	238
第三节	民族资本集中的城市无锡	242
第四节	因修建铁路而发展的蚌埠、郑州和石家庄	246
第五章	国民党政府统治下的城市	249
第一节	国民党政府统治中心南京	249
第二节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统治区的城市	255
第六章	日本帝国主义占领区的城市	263
第一节	伪满“新京”（长春）的规划和建设	264
第二节	奉天（沈阳）的城市规划	269
第三节	牡丹江的发展	271
第七章	革命根据地的城市建设	273
第八章	中国近代城市建设中的若干问题	277
第一节	近代城市中的工业布局	277
第二节	对外交通对城市布局的影响	278
第三节	近代城市建设中的市政工程及公用设施	280
第四节	近代城市建筑面貌	281
第五节	中国近代的一些城市规划图评析	284
	编后记	289

上篇 古代部分

第一章 我国原始居民点的形成

第一节 原始社会生活及劳动情况

在原始社会的漫长岁月中，人类过着完全依附于自然的采集经济生活，当时的居住方式主要还是穴居、树居等，还没有形成固定的居民点。随着生产力的提高，逐渐的形成了原始群居的固定的居民点。

原始社会中人们劳动生活的发展情况可以参照下表：

地 质 年 代		绝 对 年 代	考 古 年 代		生 产 方 式	文 化	居 住 情 况
第 四 纪	全 新 世	5000~10000	新 石 器		原始公社解体	龙山文化	农业畜牧业为主形成固定的居民点村落
		10000~15000	中 石 器		原始公社发展	仰韶文化	
	更 新 世	15000~50000	旧石器	晚 期	原始公社形成	周口店十五地点	依附自然的采集经济居住形式为巢居及穴居
		5~15万年		中 期	原始群居	中国猿人文化	
		15~50万年		初 期		周口店十三地点	

在旧石器时代的初期，人们只用极简单的石工具、生活完全依附于自然，都是穴居或树居野处，居住地点一般靠近河流，所住处的洞内发现人与动物轮流居住过。当时人们已知道狩猎，因为在一些洞中发现不同性质的动物骨骼在一起，显然系人们捕杀的。人死后也就葬在洞内。当时人们求生是十分困难的，在一个洞中发现38个人体中，15岁以下的孩童占40%。这种穴居及树居的情况不仅在中国如此，世界各地都是如此，这是由于原始人类当时求生的本能及可能性只能是这样。

在旧石器时代的中期，通过劳动，人的手已较灵巧，石器制作技术有一定的提高，可制砍伐器，投掷的石球及木棍，仍以狩猎生活为主，已开始集体的狩猎及围猎，这就开始形成比较稳定的劳动集体——原始群，群居达到50~100人，这时仍然以穴居及巢居为主。

旧石器时代的晚期，我国可以山顶洞人及广西柳江人为代表，生产能力有一定进步，发现有骨针及装饰品，石工具也较精细，有多种骨工具，生产方式仍为采集及渔猎，但以

渔猎为主，洞中人居上室，死者葬下室，人们也会制造火，生活范围也更扩大，逐渐形成了母系的原始氏族部落。

中石器时代，已发现有嵌入木骨把柄的细石器，也会制作陶器，虽然仍过着渔猎的采集生活，但已开始有农业。农业的逐渐产生，便产生了人类历史上的劳动分工，农业与畜牧业及狩猎业分开，开始逐渐形成一些以农业为主的固定的居民点，这就是最初的原始的村落。

到新石器时代，农业逐渐发展，到后期逐渐成为主要的生产方式。解放后在我国各地普遍发现新石器的遗址，其中包括青藏高原等气候寒冷，生活困难的地区，各地发现有许多规模较大的村落，这些居民点的分布也相当稠密，在河南淇水沿岸某一段，15个现代村落范围内，发现11处新石器时代的村落遗址。甘肃渭河沿岸占地70公里范围内，发现遗址69处，有的遗址范围很大，达2万平方米。遗址中一般发现大量陶器，石制手工工具等。西安半坡遗址，发现的工具有200多件，其中有石的网坠、陶的纺轮、骨针、骨锥等，可见农业之外也兼营渔猎。这时原始公社已发展完善，而在其后期则逐渐解体，过渡到奴隶社会。

第二节 原始的居住形式

原始的居住形式有穴、巢居、半穴居、地面建筑等。穴居及巢居的时间最漫长，以后才逐渐发展为半穴居及地面建筑。

一、穴居

在古代的许多传说中，关于穴居有如下一些记载：

《易经·繫辞》：“上古穴居野处，圣人易之以宫室”。

《墨子·解过》：“古之民未知为宫室时，就陵阜而居，穴而处……”。

《论语》：“天下之民穴居野处，未有宫室，则与鸟兽同域，于是黄帝乃伐木构材，筑作宫室，上栋下宇，以避风雨”。

早期的穴，多为竖穴，形如 ，也有上小下大成袋形的竖穴，形如 ，山西方泉县荆村就是一例。

新石器时代的袋穴有  形，也有旁边有踏步可以上下的，如  或上下用树枝 。

中国最早的象形文字，也可以反映一些当时的建筑的形象，有关房屋建筑的字多冠以宀，为屋頂，即 ，与穴居有关。

甲骨文中象征穴居的有“出”字，原为 ，表示趾已露于穴外，后来转为  字。

穴与窖不同，窖一般多小而深，多为贮藏用。

二、巢居

古代文献中关于巢居有如下一些记载：

《庄子·盗跖篇》：“古时禽兽多而人民少，民皆巢居而避之，昼拾稼粟，暮栖树上，故名曰有巢氏之民”。

《风俗通》：“上古之时草居患‘宿恙’，噬人虫也，故相问：‘无恙乎？’”。

巢居今日当然无遗迹可寻，但在某些较原始的少数民族部落中，如云南某些部落，直到解放后还发现有树居的情况，有些农村中夏天看庄稼的临时窝棚，也和巢居很相似。

上述穴居与巢居的两种形式，以后也均有发展变化，有的一直延续至今天，如河南、陕西省的许多农村中至今还有穴居。西南地区一些井干式的房屋，或竹楼，也是由巢居演变而来。

三、半穴居

这种方式是穴居的发展，也是穴居与巢居形式的一种结合。1954年在西安半坡村发现的遗址中，有大量的半穴居的建筑，这种居住形式延续很久，在辽宁的汉代村落遗址中也有这种半地下的建筑。

半坡遗址的早期房屋，多为方形袋穴， 4×4.3 米，穴深0.8米，为保留火种中央为火坑，屋中间有支柱，四周也有支柱，用树枝编笆涂泥成墙，木料相接用捆絮，尚无卯榫技术，地面及墙均用火烤过。

这种半地下的建筑形式，在甲骨文中也可看到其形象，例如高字原作 ，下面的 ，即为穴的象形， 为穴上的屋顶。宫字在甲骨文中作   ，表示两穴或数穴相连，上有屋顶。内屋顶形式的不同，也产生不同的建筑名称，如堂，表示复杂的屋顶，亭表示简单的屋顶，厂表示有屋顶并一边有墙，如廊、廊等。

四、地面建筑

半坡遗址中，后期多为地面建筑，实际上仍接近半穴居的形式，不过穴更浅，一般只回下22~38公分。有方形及圆形两种形式，方形为 3.89×3.58 米，有12根柱径为15~22公分的圆柱，排成三列，中间较高一些，构成屋脊，墙仍为树枝及涂泥。

圆形建筑直径为5米，周围一圈圆形柱子，中间有4根柱子，门多朝南，进门处有矮墙，中间为火坑。

以上这类建筑是构架建筑的简单的原始形式，以后逐渐发展成为中国传统的木构架系统的建筑。

我国东北及内蒙还发现用大石堆砌的建筑。

长江流域也发现这种地面建筑，但因地下水位高，它们一般均建在高地上。

第三节 原始的居民点

农业生产逐渐成为主要的生产方式，氏族部落的形成，就必然产生聚族而居的固定居民点。

原始的居民点遗址都是成群的房屋及穴居的组合。一般范围较大，居住也较密集，如山东日照两城镇遗址（龙山文化），达36万平方米，山西夏县西阴村遗址也达45万平方米。内蒙赤峰东八家石城遗址，东西约140米，南北约160米，有80多家住宅遗址。

居民点的位置，由于生产及生活的要求，有一定的选择。一般都位于较为高爽，土壤肥沃松软的地段。如在山坡时，一般均在向阳坡。一般均靠近河湖水面，这不仅因为饮水

为生命不可缺少的条件，而且也因靠近水面的地帶最利于农业及漁牧业。居民点遗址也大多在沿河的第二台地上，因为原先是在靠近河流的第一台地上，因年久河流冲刷侵蚀，便逐渐成为第二台地。居民点在沿河发展的情况，国外也是这样，如埃及的尼罗河两岸及巴比伦的两河流域。当时河流主要还不是起通航的作用，这与以后沿河发展的商业城市的情况是不同的。

发现的居民点遗址已有一定的分区。当时的生产及生活方式尚简单，因而分区也很简单。对人来说，最简单而基本的当然是生与死的区别，因而居民点中首先有住址及葬地的区分。当时最普遍的手工业是制陶器，相应的便有窑址。从西安半坡村遗址就可以看出这种简单的分区（图1-1-1）。在遗址范围内住址群在中心，东边为烧制陶器的窑址，北边是集中的公共墓葬地，发现的墓葬有250多座，在居住区沟外的空地上，分布着各种形式的窑穴，

是氏族的公共仓库区。其它如宝鸡百首岭遗址，公共墓地有墓葬400多座，集中在住址群的南边。华县元君庙约60座，而且大体成南北向直线排列。

居民点遗址中建筑的布局也有一定的规律。适应当时部落的生活方式，聚落的中心是供氏族成员集合的大房子，在其周围则环绕着小的住所，其门往往都朝着大房子。例如西安半坡遗址，中央有一较大房子，约 10×12 米，系圆角房屋，屋内未发现一般的生活用器物，其北为数10座方形或圆形小屋，门都向着大房子，南部未发掘，情况尚不明，但可以明显的看出住宅与公共建筑的分区。宝鸡百首岭遗址也有类似情况，宝鸡另一处仰韶文化的居民点遗址中心是一个公共活动的场地，房屋在西面，南面、北面环绕此场地，而且门也开向此场地。

半坡村一般小屋大约只住4~5人，是血缘相近的，可能是对偶家庭，但是这些家庭并不是生产生活单位，恩格斯曾说过：“这种对偶家庭，本身还很脆弱，还很不稳定，不能引起自营家庭经济的要求和愿望，故早期传下来的共产制家庭经济并未因它而解散（《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54年46页）。

半坡遗址文化层厚达2~4米，这说明生活资料有了较为经常可靠的保证，就使较长的定居成为可能，人们在此生殖繁衍了漫长的岁月。

半坡遗址中在居住地段尚有一条濠沟，城子崖遗址中也发现一段夯土墙。内蒙古赤峰东八家石城遗址四周也有用天然石块堆砌的墙垣，墙断面呈阶梯形，上部宽1.2米，现有一段高1.5米。在辽宁西部及黑龙江，吉林等遗址也发现周围有围墙。这些濠沟、夯土墙、石墙可能都是为了防御，这也说明城墙（濠）与城市并不是一回事。这种居民点还没有分化成为城市乡村两种不同性质的居民点。当时生活虽然有了保证，但是还没有剩余产品及私有制，也还没有交换及商业，因而就没有固定交换场所的市但有了固定居处。

这种原始的居民点虽与城市不同，但有些也往往成为以后的城市的基础，我国发现的一些早期的城市，如郑州和安阳，均有前期的新石器时代原始居民点遗址发现。

我国黄河流域的原始居民点多在靠近河流的较高台地上，在长江中下游由于地势低下，水道纵横，居民点多在靠近水的墩上。在浙江吴兴钱山漾由于多水潮湿，还发现在高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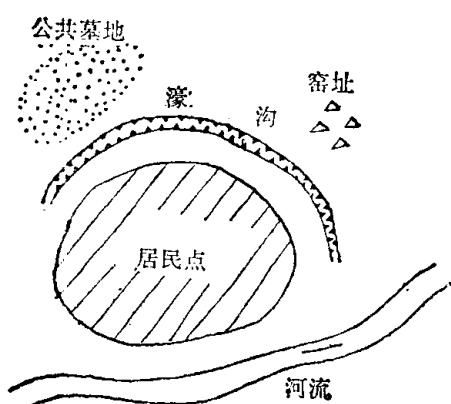


图 1-1-1 半坡村原始村落示意图

地面的桩上建筑。遗址中有许多木桩排列成长方形，中间架设横梁，上面铺垫几层和竹席芦席，同时用这种材料及竹竿树枝等做成四壁及屋顶。

第四节 城市的产生

在我国历史上，传说在公元前22世纪的夏代以前仍为原始社会，如财产公有及禅让制度等。距今约5000至7000年的仰韶、龙山、良渚、青莲岗等文化时期的大量原始村落遗址中也证明了这种情况。《礼记·礼运篇》中所描述的大同社会如下：“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养老），壮有所用（工作），幼有所长（抚育）。鳏（老男无妻）寡（老妇无夫）孤（幼儿无父母）独（老人无子）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职业），女有归（生活可靠）。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生产品共同所有）。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各尽所能）。是故谋闭而不兴（不欺诈争利），盗窃乱贼而不作（不掠夺）。故外户而不闭（没有私财，不用关门），是谓大同”。

这些描述是孔子写的，他距原始社会尚不太远，所述的情况也基本上是符合事实的。

随着生产工具的进步，生产力不断的提高，生产发展产生了剩余产品，也就产生了私有制，这就使原始公社的生产关系逐渐解体，而慢慢过渡到奴隶制社会。

传说中夏禹传子而不禅让，标志着已进入私有制的社会。《礼记·礼运篇》中叙述的小康社会，正是描述了原始公社的解体及向奴隶制的过渡：“今大道既隐（原始公社解体），天下为家（变公有为私有），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财产私有），大人世及以为礼（小孩继承财产认为是当然的事）……城廓沟池以为固（保护财产）……以立田里（土地私有）……是谓小康”。

从这段描述中可以看出，由于私有制的产生，就需要有城廓沟池来保护奴隶主的私有财产。虽然城廓沟池的形式不同，但在性质上都是防卫性的。传说中夏代就已：“筑城以卫君，选廓以卫民”。

有了剩余产品及私有财产就需要交换，起初这种交换是不固定的，也没有专门的商人，传说中的“日中为市”各易其退，各得其所”，就说明这种临时性交易情况。后来交易的数量及范围越来越大，就产生了固定的交换场所，这就是“市”或“市井”，也就是最初的城市型的居民点。

由于生产的不断发展，手工业逐渐成为一个独立部门，如传说中夏代有铸鼎，用铜作兵器等，这就产生了人类社会的第二次劳动大分工，手工业及商业从农业畜牧业中区分出来，这种生产与生活方式的变化也使居民点产生了分化，出现了以商业手工业为主的城市，和以农业为主的乡村。开始这两种类型居民点的区别是并不大的。逐渐随着奴隶社会发展，其差别也增大，并形成城乡之间的对立。

这个过程说明城市是在原始社会解体并向奴隶社会过渡的时期产生的。城市是伴随着私有制和阶级而产生的。这种情况与国外大部分城市产生的过程是一致的。

小结

人类最初只能过着依附自然的采集经济及巢居穴居的生活，由于农业的生产方式及原

始部落的聚族而居，才产生了原始固定居民点的村落。

在原始村落后期，就已由于生产及生活的需要而产生简单的分区，建筑也有了一定的分工及组合。

城市是由于手工业及商业的产生及发展而从一般的村落居民点中分化出来的。城市属于社会经济的范畴，城市与单纯防御作用的城（濠）墙在概念上是有区别的。

第二章 殷周时代的城市

夏代逐渐形成奴隶制社会，至公元前17世纪，黄河下游的商部落逐渐强盛，终于灭了夏朝，奴隶制社会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商代的生产技术有了新的发展。主要是冶铜技术的发展，使铜器成为主要生产工具，虽然仍用一部分石器及骨器，但大部骨器已逐渐转变为装饰品。由于学会犁地，使农业产量提高，畜牧业发达，手工业类型逐步增多，商业也兴盛起来。在殷墟（商代后期都城遗址）中发现石工、玉工、骨干、冶铜、制陶等作坊遗址，奴隶主还设有专门管理手工业奴隶的机构；还发现当时的货币——产于海边的贝壳，可见已有专门的商人。

奴隶社会中有奴隶主和奴隶两个对立的阶级，还有一些自由民。这种阶级分化与对立，在商代的城址中有明显的反映。

周部落兴起于渭河上游，以农业为主，逐渐强大，向东迁移，终于灭了商朝建立周朝。周代的奴隶制更健全，在建城的制度中有明显的反映，周代的都城有丰、镐（在西安西南）、王城及成周。

第一节 殷商时代的城市

一、商城（郑州）

解放后，在郑州附近发现商代的一段夯土墙和大片遗址，在约25平方公里的范围内，断断续续地分布着居住遗址，还有各种作坊。虽然由于大部遗址尚在今日郑州市区内，无法探明，而且考古界对已发掘的一段夯土墙是否即为一完整的城墙尚有不同看法，但从遗址的规模，居民的成分、职业，大量的作坊等来看，这里显然与一般居民点有很大不同，绝非氏族公社的居民点，而是一个大的城市；这也是我国目前发现最早的城市遗址。

《竹书纪年》中载：“仲丁，名庄，元年辛丑王即位，自毫迁于嚣。”史记殷本纪：“帝仲丁迁于嚣”。嚣与皋为同音字，系指同一地方，可能就是现在发现的商城。仲丁距今有3500年左右。

郑州商城平面，近似长方形。北城墙长约1690米，西城墙长约1700米，南城墙和东城墙约长约1870米，周长将近7公里。西北、西南和东南城角都近似直角，唯北城墙东段向东南倾斜。在郑州商城四面城垣上，共发现11个宽窄不同的缺口，这些缺口有些是城墙废弃后损坏的，有的可能与商代城墙有关。从考古文物可知，郑州商城已是一个城垣周长达7公里，包括城外郊区总面积约为25平方公里的古代大城，在这个城市内外，有宫殿、平民住宅区，有铸铁、制骨、制陶等手工业作坊，有农业居民点，也有一些墓葬区。

夯土墙遗址在今城北面，尚有数段露出地面达数米，系用3厘米直径的夯杆捣土。现存遗址宽4~6米，最宽处达7~8米；高4米，最高处达9米；夯层厚约8~10厘米，很匀平，夯土相当坚实。整个夯土墙的范围，大部分与后代的城墙重合。整个范围南北

2000米，东西1700米，比近代郑州城墙范围大 $1/3$ ，因为大部分在郑州市区下面，无法进行发掘（图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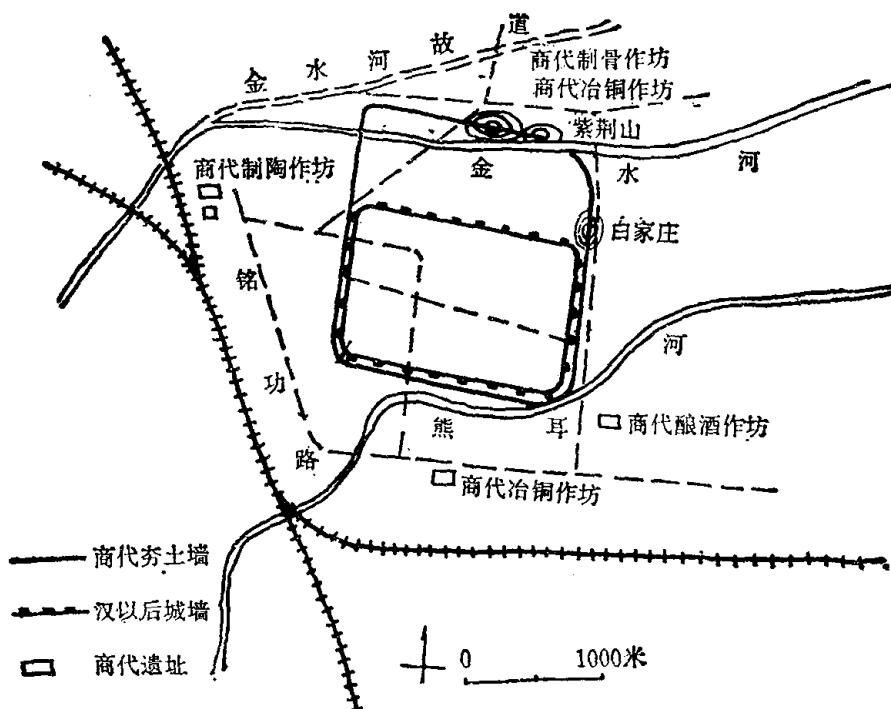


图 2-1-1 郑州商代城址

在城内铭功路曾发现一奴隶主住宅，面积最大的房屋为 16.2×7.6 米，小的为 5×4.5 米。房屋一般先挖房基再填土夯实。为了防潮，整个地基用火烤后铺一层白灰面，再填土夯实，再铺白灰面，多达五、六层。墙是版筑的，现仍留有版的痕迹。版筑墙技术为地面建筑创造了有利的条件，是建筑技术上的一大进步，也是商代劳动人民的重要创造。在奴隶主的大房屋附近有窖穴，为贮藏粮食及财富之用。在郑州还发现一些半地下的房子，一般为 3.3×2 米或 2.2×1.7 米，房基平整，但未夯实，也未铺白灰面，可能系一般平民的住宅。还有一种全部陷入地下的穴，可能是奴隶居住的。

半穴居的住屋，可分为早期和晚期：早期的门多开在较长的一边，偏近一角，多南向，半穴的一角有半圆形竖穴用来烧火，部分半穴内还筑有低矮的土床，穴内地面一般低下 $1.4 \sim 2.2$ 米，门槛比穴内地平稍高，门槛外挖一空场，比门槛又低下21厘米；晚期半穴居入地略浅，在穴帮上加筑版筑墙，地坪有白亚石灰粉夯筑数层，地面上还有柱窝，有的内部还有隔墙。

居室面积的大小悬殊甚大，这就可以看出阶级的差别。至于奴隶住的地下的穴，则与原始社会的情况差不多。

从部分发掘的成组房屋，看不出有完整的布局关系。

在一些半穴居住室之间，还常间有一些制陶、制骨、冶铜等场地。

建造房屋还要活人陪葬，如在一处房基下有小孩骨架二付，狗骨架一付；另一处房基下小孩及大人骨架各三付。其埋葬方向与房屋一致。这些都反映奴隶的悲惨命运。

商城附近有贾鲁河、金水河、须索河等，可见城市与河流有密切关系，也说明早期的城市与农业也有密切关系。这种早期的奴隶社会的城市，与乡村还没有严格的分野。

在城市的北面和南面均发现较大的冶铜、制骨、陶器及酿造作坊等，冶铜作坊的范围很大。

周灭商后，周武王封其弟管叔鲜于此，称管国。管城城区即在商城的基础上建造，也就是今日郑州城的范围。

二、殷墟（安阳小屯）

据史载，公元前十四世纪时盘庚迁殷，在此建都270余年。殷都即在今安阳小屯一带。解放前由于发现甲骨文，曾进行了发掘。解放后又进行了大规模的考古发掘，发现在沿洹河两岸十余里的范围内布满遗迹，有宫室、庙宇、一般住宅、坟墓、土穴、窖和地牢等。据史记记载：“纣时稍大其邑，南距朝歌（河南淇县），北距邯郸及沙丘，皆离宫别馆”。此范围长达100多公里。

以小屯村为中心，发现大量的夯土房屋台基，这是当时宫室建筑群的遗址。房屋台基沿洹河两岸成带状分布，长达5公里。目前并未发现城墙，但自小屯西南至东北方向有一条长约750米，最宽处达20米，深约5~10米的大沟，成斜坡状，可能是防御性濠沟。

数十处王宫建筑遗址，比商城的白灰面夯土建筑又有进步，全为地面建筑，用填基法在洼地或早期窖穴上填筑，或在地面挖基坑，再填土夯实。房屋形状多为矩形或凹形。面积大的有 40×10 米，中小型的有 28.4×8 米。朝向为正南北，可见当时已知道定向。柱下有垫石（础石），直径为30~60厘米的天然鹅卵石，还有些用铜锁盖在垫石上，垫石排在同一水平上，可知当时已有测定水平的技术。房屋的结构是由柱础支撑的高大的木构架。遗址尚未发现屋瓦，可能仍用草屋顶，也就是传说中的“茅茨土阶”。

当时仍以杀人及牲畜来奠基。有一处大的王宫下埋牛30头、羊100头、狗78头，还有1人。柱石之间的夯土层中，在门下埋有小孩，两门之间埋有一人一狗，每门最多的有4~5人，都跪着并执有戈及盾，是作为守卫者被活埋的。房屋落成后，又将活人埋在房屋周围。这些都反映当时奴隶主的残酷及奴隶的悲惨命运。

王宫附近的窖穴内藏有粮食、生活用具，还有大量农具。在一窖中还发现过17097块甲骨文，可能是王宫的档案库。

王宫的外围有密集的居住遗址，可能为小奴隶主或自由民的住宅。一般奴隶没有住宅，而与牛马一样住在牢内。

王宫的基址有一定布局，成组排列。住宅有东西、南北两屋相对，中间为庭院，已发现四组，建筑轴线与磁针方向北偏东5°左右，可知当时已注意朝向及日照。

发现有半穴居，还有穴及竖穴。发现一长20米、宽10米、深2.8~3.0米的窖，为圈牛的牢；还有深7~8米的窖，有上下脚窝，可能是关罪犯或奴隶的牢。

有的地面建筑已采用木构架的形式，可从甲骨文上看到一些建筑的形象，如：禽（高）、冂（亨）等字。从这些象形字中可以看到石基、墙及两坡的屋顶。

殷墟也有各种手工业作坊，如青铜器、骨器、陶器等。在小屯东南约1.5公里处有一片规模较大的铸铜作坊。

殷墟附近有许多贵族的墓葬。有的规模很大，最大的墓室面积达4500平方米，最小的也有450平方米。

宫室与墓葬的工程规模宏大，可见当时奴隶主集中大量的奴隶进行长期的无偿劳动。建筑技术的进步，主要也表现在奴隶主使用的一些建筑上。

第二节 周代的都城

西周的都城为丰京及镐京，城址均在西安西南丰水的东西岸，迄今已发现较集中的周代遗址和窖藏的大量铜器，但尚未进行详细的探查。城址的具体范围及有否城墙均难肯定。遗址发现瓦片，当时屋顶已非草顶，比殷商时代有进步。

西周初年，政治中心在丰、镐，对于黄河下游，特别是原来商代的中心地区，不便统治；故周武王时，曾命周公在洛阳附近新建王城及成周两个城市，传说都曾经过相宅，而且有一定的规划。建城的目的是将殷商的“顽民”集中管制于成周，在其西30里建王城（洛邑），派兵8师（每师2500人）驻守，目的在于监视殷“顽民”。

洛邑（王城）——在东周时（公元前8至7世纪），曾是都城。《尚书·洛诰》：“我卜涧水东，瀍水西，惟洛良”《史记·周本纪》：武王对周公曰：“自洛汭延于伊汭，居易毋固……营雒邑而后去”，可见其位置在今洛阳城西涧河的东岸。解放后，在洛阳西郊的西工、中州路一带，发现东周时代的夯土城墙址，可能即为周王城，其部分已为涧水冲毁，部分在涧水西岸。这也与记载的：“涧洛斗，毁王城”相符合。发现的文化遗址多为东周及春秋时代，与该城建于西周初年的记载不符。遗址为不十分规则的方形，面积约 2890×3320 米，如以米折合周代尺度，与“方九里”记载大致相近。中心部分的建筑遗址，分布在城中央偏南，也与“王城居中”的记载相符。由于城址均在洛阳市区下面，未详细探查，城内的窖址及道路布局等均尚未查清，城址北邙山一带有大量周代墓葬群，城址中间曾发现汉代河南县城址，可见河南县城建城时尚利用一部分周代城市的基础设施。（图2-2-1）（图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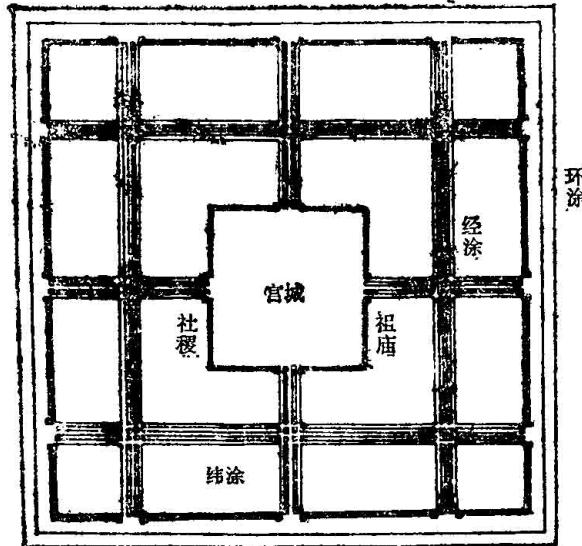


图 2-2-1 周王城复原想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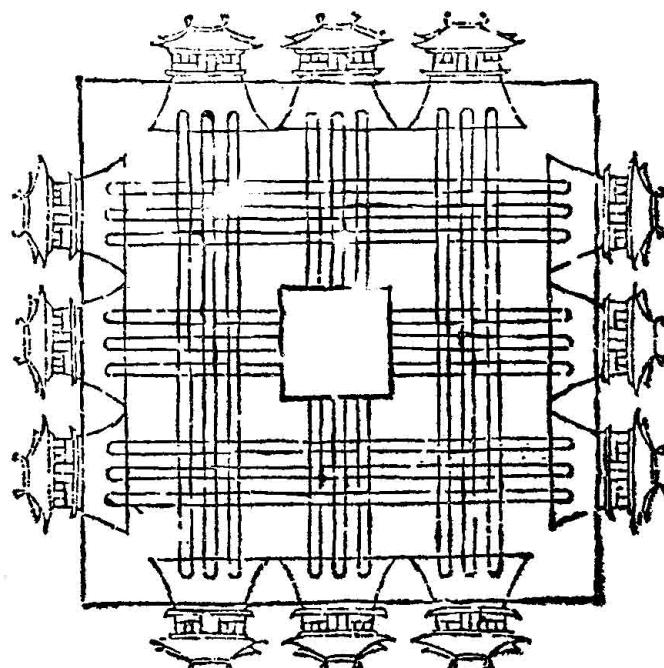


图 2-2-2 《三礼图》中的周王城图

第三节 殷周时代的邑都、市、城、廓、国

邑与都：卜辞中邑字为𠂇，象形土地和人民，实际上指生产对象和劳动力。可见邑并不仅是指城市，而是泛指所有的居民点，奴隶主所居的是大邑，四野农夫所居的是小邑，小邑住十家称“十室之邑”，田在邑外，一邑有田10“田”（周制1田为100亩），领主有若干邑即有若干田地及若干家农夫，代表他的领地及财产。春秋时邑扩大，但名义上仍称“百邑”“千室之邑”，或“百乘之家”，每十室有一乘战车，故百乘之家就是千室之邑。

《尔雅》：“邑外为之郊，郊外为之牧，牧外为之野，野外为之林”可见邑与农牧等生产用地的关系。这种邑可以明显的看出实即一般村落。

《左传》：“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无曰邑，邑曰筑，都曰城”，可见邑与都的区别。都是奴隶主的驻地。

邑与市：中等的邑有时设市，故称“有邑之市”，如韩国之中70邑有市，《周易·系辞》：“日中为市，召天下之民，聚会天下货物，各易而退，各得其所”。这就相当于以后赶集的“市”、“墟”、“场”等。可见并不是所有的邑都有市。

“市”与“井”常常连在一起，常称“市井”，因为市一定是在居民点中，即在邑中，而居民点中必然有井，《易经·井卦》卦辞：“改邑不改井，无丧无德”。说明邑可以迁，但井一定要；也有一种说法，每天人们都要去井中打水，顺便在井旁交换货物；也有一种说法，市中必然有井，在交换前要在井中洗濯清洁之后，然后交换。

城与国：周代，国字即或字，或字象形以戈守土，国与土义同，国象形，土象意，故国与城意义也同，而且古代城、械均可以借作或（国）。这也可见当时的城，有的外筑土墙，有的外为沟池，有的外为木栅栏，这也说明城是防御性的构筑物。

周公修王城及成周，因为成（城）是一个主要的条件。

城与廓：《墨子·非攻篇》、《孟子·公孙丑篇》、《战国策》中都提到：“三里之城，七里之廓”。《管子·度地篇》：“内为之城，外为之廓”。传说在夏代，“筑城以卫君，造廓以守民”。

从以上的记载中，可见城与廓是有区别的，廓比城大，或城在廓内，城廓均是防御性的。这时已有阶级分化，奴隶主贵族居城内，一般人民居城外廓内。

根据春秋战国时代，几个城市的遗址的情况，可以看出鲁国滕城分内外城即城与廓。赵国邯郸分东西城即城与廓。齐国临淄大城为廓，东南角小城为城。可见城廓的形状也不一定，有的城也并没有廓。

甲骨文中有^①，及^②，应释为墉，即今之墉字。也可以释为廓字，廓字古文作廓，廓与墉两字相通。字中^③象形城垣，^④象形城楼，可以推测到殷代的城廓，有的两门，有的为四门，门上有城楼。这些城垣和后来的形状基本一样，有齿，甲骨文中有^⑤^⑥^⑦等，均释为齿，实即为城墙之象形。

城与市及城市：市指交易场所，城指防御城垣，有城的不一定全是市，市也不一定全有城墙，城与市的概念不同。而城市的经济性质不同于农村居民点。城市代表这种居民点

产生的时代，即私有制及阶级产生后，需要用城垣保护私有财产，如《礼记》中所指的：“城廓沟池以为固”。同时也指这时商业、手工业与农业分开，而需要专门的固定的交易场所。而从一般的居民点（邑）中分化出来。

第四节 周代的城制及其影响

《周礼·考工记》中曾记载：“匠人营国，方九里，旁三门，国中九经九纬，经涂九轨，左祖右社，前朝后市，市朝一夫”。《周礼·考工记》据研究为春秋战国时的作品。但这种具体的记载，以及后世一些都城的布局，均可说明周代王城是具有一定规划制度的，而且这种城制对中国古代城市的布局也有一定的影响。

匠人营国指建筑师丈量土地及建设城市。方九里应为每边长九里，如果按古尺折算，也与洛阳周代城址的 $2890\text{米} \times 3320\text{米}$ 基本相符。旁三门指每边开三门，《玉海》中也曾记载：“王城面有三门、凡十二门”。国中九经九纬指城内有九条直街，九条横街，也可能是有三条南北向三条东西向主要干道，每条干道有三条并列的道路组成。经涂九轨指为车轨的9倍，可并排走三辆车，据伊东忠太考证，当时车宽6.6尺，左右各伸7寸，共8尺，九轨为72尺，即为12步，相当于18米。市朝一夫，即市与朝各方百步。左祖为祖庙，右社为社稷坛。

《考工记》中还记载：“经涂九轨，环涂七轨，野涂五轨”。说明道路宽度有分级，市内宽，环城窄，城郊更窄。还记载：“环涂以为诸侯经涂，野涂以为都经涂”。说明按封建等级，都城有大小，其中道路宽度也不同。

《考工记》还记载：“匠人建国，水地以县，置繁以县，以景为规，识日中之景，与日入之景，昼参诸日中之景，夜考之极星，以正朝夕”。可见当时已会定水平并运用简单的天文知识来定朝向方位。

周代的建筑虽没有实物材料，据文献记载，已有对称轴线的布局，平面组合也很有规则，宫殿设“三门”，内有“六宫”，门有毕门，左塾，右塾，宫有东房，西房，东序，西序，东堂，西堂。

周代还规定士大夫贵族的宅第为“前堂后寝”这和北京故宫的“前朝后庭”，“外朝内庭”一致。

周代建筑已广泛采用油漆，色彩也有等级规定，天子柱瓦用丹色，诸侯用黑色。

周代城市规划制度及其建筑布局的一些文献记载，虽然未为考古发掘完全证实，但从我国古代一些城市建设的实例来看，其影响是颇为深远的，如旁三门，宫城居中，左祖右社等。大多数都城的布局都遵循这些制度，在唐长安、宋汴梁、元大都、明北京的实例中，尤为明显。

小结

殷商时代已出现为考古证实的城市，城市往往是奴隶主的驻地，城市中集中着为奴隶主服务的各种手工业和商业，城市中明显的反映出阶级的差别和对立。周代已有按一定的规划建设的城市。关于城市规划的制度对后代有很大的影响。早期的城市还与农业有着密切的关系，与一般农村的差别还不很大。

第三章 春秋战国时代的城市

第一节 城市建设及发展概况

从周王东迁（公元前770年）至周王朝分裂，就是春秋战国时代，是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变的时期。生产力进一步提高的标志是铁工具的出现并在生产上的广泛应用、土地私有及地主土地所有制的确立。手工业及商业的发展，促进了城市发展、城市数目增加、城市人口增加，出现不少商业都会。手工业的分工也较细，城市有不少世代的手工业者。商人也有势力，有的甚至做了官，如秦相吕不韦。商业交换的发展，使一些封建主集中的都城，或交通要道，发展成繁荣的商业都市；如齐国即墨（山东平度）、安阳（山东曹阳）、薛（滕县），赵国离石（山西离石），魏国大梁（开封）、安邑（山西夏县），韩国的郑（河南新郑）、长子（山西长治），楚国郢都（湖北江陵）、宛（南阳）、寿春（安徽寿县），越国的吴（苏州）等。也有些手工业中心，或在交通要道上的定期或不定期的市集也发展成为城市。

各国之间经常互相攻伐，城市的防御作用也很突出，从墨子与公输般关于论争攻城守城技术的故事就可知道对城市防御的重视。

由于筑城的活动很多，管子曾对城市选址加以总结：“高毋近阜而水用足，下毋近水而沟防省”。

这时期的城市既是统治阶级的政治中心，也是商业手工业集中的经济中心，城市统治着农村。

第二节 春秋战国时代重要的都城

战国时代各国都城的规模均较大，如下都、临淄、邯郸、韩故城等。

一、燕下都（公元前4至3世纪）

燕上都在蓟（今北京附近）。燕下都（图3-2-1）在今河北易县东南，易水岸边，东西长约8公里，南北宽约4公里，为现存战国城址中最大者。城分内城及外城两部分。内城东墙约长3200米，城墙东南角为圆角，靠近北墙有16米宽的缺口，正中有小块夯土，两旁有路土和石头，可能为城门遗址。北墙长约4500米，自东900米处有一夯土台，1800米处有武阳台。西墙长约3100米。南墙只有一段，长约1500米。

外城东墙长230米，城角亦为圆角。北墙全长8300米。南墙长1500米，数处阙口可能为城门。北墙有阙口，传为运粮河入口处。

城墙用板筑，底厚6~7米，高4~7米，最高处达10米。

内城分布30多处夯土台，一般高6~7米，最高者达20米，多利用天然土台筑成。在武阳台村西北的武阳台，位于内城北墙正中，纵横130~140米，高10米，为城市中心的建筑